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薛敬議 電話: 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: dododocar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53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文(附件1)、危險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貯存、 應變管理參

考指引(附件2)(A0900000E 1110015360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10015360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危險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貯 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2月10日環署化字第11181024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引參照國際及我國現行對危險物品之管理規範,提出 一般性、共同性之管理監督要項、貯存與運輸規範,及緊 急應變處置作業程序等,供各主管機關依管理目的與管制 需求參考應用,進而盤點與檢討現行管理法規或執行措施 的完整性與有效性。
- 三、運作危險物品之公私機構,應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,及 執行相關人員確實知悉危險物品資訊之必要措施;教育訓 練課程內容及時數,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教育、應變訓練規 定及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辦理,並留存紀 錄。
- 四、盲揭危險物品係指依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物品危害分類





之具物理性危害物質,並參考援引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 第3條與其附表一所列6類公共危險物品及第4條可燃性高壓 氣體。

五、請依旨揭指引,據以修訂貴管相關危險物質(品)應變計 畫,強化並落實通報聯防調度及災害防救等應變機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正本·各公私业八哥双儿 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交 10:52:10





